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559號

上訴人 藤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原誠二

訴訟代理人 林傳智律師

被上訴人 范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韓尚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加盟上訴人經營之「UDON 讚岐烏龍麵」，於民國104年9月20日與上訴人簽訂「UDON 讚岐烏龍麵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交付履約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上訴人。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雖約定契約有效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10年；惟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就前10名加盟主另有約定優惠方案（下稱系爭優惠方案）：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被上訴人為前10名加盟主之1，自有系爭優惠方案之適用，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契約期間10年，已縮減為5年，即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於契約期間屆滿5年即109年12月1日起，兩造間雖仍依系爭契約其他條款之約定履行，然已屬不定期之加盟契約關係，不受第1條第1項所定於10年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之拘束，應類推適用租賃之規定。被上訴人已於110年9月4日通知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加盟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

01 上訴人應將履約擔保金10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且上訴人無
02 繼續保有上開10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爰依系爭契約或終止
03 契約後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10
04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契約期間為10年，系
07 爭優惠方案第1款所載「縮減為5年」，僅指第1條第6項所定
08 被上訴人應給付每月毛銷營業額7%設備租賃費之期間減為5
09 年，其後加盟期間改為給付每月毛銷營業額2%之品牌使用
10 費，並非將第1項契約期間減為5年，故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
11 仍至114年11月30日，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4日為終止契約之
12 表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依系爭契約第18
13 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得沒收該100萬元履約擔保金，自無須
14 返還被上訴人。若法院認系爭加盟期間已減縮為5年，因系
15 爭契約之性質屬繼續性供給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至2
16 56條規定，伊無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等債務不履行情事，被
17 上訴人不得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性質又與代辦商類似，
18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未於3個月前
19 通知終止，不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被上
20 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貳、反訴部分：

23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14
24 年11月30日止，共10年，被上訴人於10年期間屆滿前之110
25 年9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如
26 認被上訴人得終止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規定，於1
27 10年12月4日始生終止效力，被上訴人卻自110年10月3日至1
28 10年12月3日止，故意不營業以規避繳納110年11月、12月日
29 份管理費及品牌使用費之義務，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
30 第11項第2款約定。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
31 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前10名加盟主，依系爭優惠方案第1款
04 前段約定，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契約期間縮短為5
05 年，兩造自109年12月1日起為不定期加盟契約，應類推適用
06 租賃之規定，伊得隨時終止契約，伊於110年9月4日向上訴
07 人終止加盟契約，未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
08 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請求伊給付100萬元違約金，為無理
09 由。縱認被上訴人有違約事由，亦應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答辯聲明：(一)被上訴人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參、原審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就本訴部分為被上
13 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且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上訴
14 人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15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
16 聲請均駁回。(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反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
19 聲明：上訴駁回。

20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7-158頁）

21 一、兩造於104年9月20日簽訂「UDON讚岐烏龍麵加盟契約書」
22 （即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0日給付100萬元履
23 約擔保金。

24 二、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104年12月1
25 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計壹拾年。加盟期間內，除本
26 契約所定終止事由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第
27 5項約定：合約期間內，乙方(即被上訴人)須向甲方(即上訴
28 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用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3%。第6項約
29 定：合約期間內，乙方須向甲方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設備租
30 賃費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乙方具有使用權，甲方擁有所
31 有權。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所有，甲

01 方不再收取7%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

02 三、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甲方針對前10名加盟主另有以
03 下優惠方案（即系爭優惠方案）：

04 （一）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契約期間內，乙方需向甲
05 方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設備租賃費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乙
06 方具有使用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間內租賃廚房機器
07 設備之修繕費由乙方支付。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
08 權歸屬乙方，甲方不再收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

09 （二）合約5年期滿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品牌使用費，品牌使用
10 費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2%。

11 四、被上訴人為系爭優惠方案所定之前10名加盟主，有系爭優惠
12 方案之適用。上訴人自109年12月1日起未向被上訴人收取廚
13 房機器設備費（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而向被上訴人受取
14 品牌使用費（每月毛銷營業額的2%）。

15 五、上訴人與訴外人楓川餐飲有限公司、盛遠國際有限公司所簽
16 立如上證6、上證7所示「UDON讚岐烏龍麵加盟契約書」，其
17 中第1條除第1項手寫日期及第11項關於設備租賃費之優惠期
18 間及比例外，其餘打字之契約約款均與系爭契約第1條之內
19 容相同。

20 六、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4日以原證6向上訴人表示將於110年10
21 月3日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10年9月4日收受。

22 伍、本院之判斷：

23 一、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定10年期間已減縮為5年：

24 （一）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104年12
25 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計10年。系爭契約第1條第1
26 1項針對前10名加盟主則另有系爭優惠方案之約定：「1. 契
27 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契約期間內，乙方需向甲方
28 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設備租賃費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乙方
29 具有使用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間內租賃廚房機器設
30 備之修繕費由乙方支付。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
31 歸屬乙方，甲方不再收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且被上

01 訴人為前10名加盟主之一，有系爭優惠方案之適用等情，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四），堪先認定。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契約期間，已依同條第
04 11項第1款約定縮減為5年等語，上訴人則抗辯稱：同條第11
05 項第1款所載「縮減為5年」，僅指同條第6項所定被上訴人
06 應給付每月毛銷營業額7%設備租賃費之期間減為5年，其後
07 加盟期間改為給付每月毛銷營業額2%之品牌使用費，並非將
08 同條第1項契約期間減為5年云云。可知兩造對於系爭契約第
09 1條第11項第1款所稱「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
10 究應如何解釋，生有爭執。

11 （三）按契約之文意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或模稜兩可時，固應探
12 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
13 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
14 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解釋（最高法院71
15 年度台上字第47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1、經通觀系爭契約第1條約款全文，主旨欄係載明「加盟期間
18 （契約期間）」；而該條中有具體提到「契約期間」之項
19 次，分別為第1項前段：「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104年12
20 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共計壹拾年。」，第2
21 項：「乙方於契約期滿壹拾年後，如欲終止合約…」，第11
22 項第1款：「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見原審
23 卷27頁）。則由第11項之文字係「契約期間」，應認係就第
24 1條各項所定「契約期間」為約定；另由第11項之約款次序
25 在第1、2項之後，且第1、2項之契約期間均記載「10年」，
26 而第11項第1款內容則為「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可知第
27 11項第1款應是要變更記載在前之第1、2項所指契約期間「1
28 0年」之約定，始需要載明「縮減」為5年之意旨；再由第11
29 項第2款接續載明「合約五年期滿後，…」，文義更明白指
30 出契約期間已縮減為5年。

31 2、另細繹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約款：「合約期間內，乙方須向

01 甲方租賃廚房機器設備（包括廚房設備、製麵機、洗碗
02 機），廚房機器設備為全新，保固期間一年，如人為因素造
03 成損壞及消耗品不在保固範圍內。設備租賃費為每月毛銷營
04 業額的7%，乙方具有使用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滿甲
05 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收取7%租賃
06 廚房機器設備費用。」，第11項第1款約款為：「契約期間
07 由原本十年縮減為五年。契約期間內，乙方須向甲方租賃廚
08 房機器設備（包括廚房設備、製麵機、洗碗機），廚房機器
09 設備為全新，保固期間一年，如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及消耗品
10 不在保固範圍內。設備租賃費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7%，乙方
11 具有使用權，甲方擁有所有權。合約期間內租賃廚房機器設
12 備之修繕費由乙方支付。合約期滿甲方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
13 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收取7%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
14 用。」，兩相比對，可知第11項第1款除畫黑色底線部分
15 外，其餘內容均與第6項約款相同。而因第6項約款係接續第
16 1、2款之後，可知第6項之「合約期間」係指10年。倘若上
17 訴人就第11項第1款之真意，只是要將第6項之租賃廚房機器
18 設備費用之收取期間由10年縮減為5年，只需載明收取期間
19 為加盟期間之第1年至第5年，第6年以後不再收取即可，亦
20 毋庸就第6項內容再為重複約定。但第11項第1款前段所載
21 「契約期間」及後段「合約期滿」，不僅未載明僅指廚房機
22 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且所使用之約款文字亦難解為僅指廚房
23 機器設備費用之租賃期間而已。再由該項後段內容係重複第
24 6項關於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收取之約定，更可說明前段
25 之「契約期間由原本十年縮減為五年」應是指縮減第1、2項
26 之10年契約期間，方有就契約期間減縮為5年後，關於同條
27 第6項之廚房機器設備費用應如何收取乙節重為約定之必
28 要。

29 3、又本件涉及加盟期間是否應依系爭優惠方案第1項前段約定
30 縮減為5年，或仍以契約第1條第1項形式上所載起迄日為加
31 盟期間？而訴外人盛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盛遠公司）與被

01 上訴人同屬前10名的加盟店，且上訴人與盛遠公司間就加盟
02 契約第1條各項內容，除契約有效期間為104年8月19日至114
03 年8月18日外，其餘內容均與系爭契約第1條相同等情，此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上訴人與盛遠公司就前開加盟契
05 約另有訟爭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090號返還
06 履約擔保金等事件（下稱另案），另案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由兩造整理併協議簡化爭點結
08 果，係將「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104
09 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共計壹拾年（實際加盟期間
10 依第1條第11項約定為5年）。」列為不爭執事項，此有該判
11 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8頁）。而另案不爭執事項雖不
12 可認為係上訴人於本案之自認，惟系爭契約與另案契約關於
13 第1條所約定契約期間除第1項所定10年之起迄日期不同外，
14 其餘內容既屬相同，且被上訴人與盛遠公司均為前10名的加
15 盟店，均有系爭優惠方案之適用，關於契約條款即應為相同
16 之解釋。況兩造間之加盟期間若非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
17 第1款約定縮減為5年，上訴人又何以於另案為上開自認，亦
18 非無疑。

19 4、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證負責洽訂系爭契約之上訴人執行長即證
20 人洪○○為證，且證人洪○○到庭結證稱：公司提供給各個
21 加盟店的契約書，都是如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打字版本之
22 制式合約。伊與被上訴人第一次碰面時，有逐條解釋、溝
23 通，並將制式契約提供給被上訴人審閱，針對系爭契約第1
24 條第11項第1款記載「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伊
25 有特別解釋並不是指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加盟期間由10年縮
26 減為5年，而是原本是要收10年設備租賃費，因為被上訴人
27 是前10家，所以有優惠，只收5年，被上訴人對於伊之說明
28 或「契約期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之契約文字，並未提
29 出任何詢問或疑義或表示什麼意見，如果有的話，就會用手
30 寫更改。被上訴人有繳交100萬元取得加盟10年的權利，又
31 是前10家加盟店，不可能在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將她

01 可以加盟10年的權利減為5年，當下都有解釋很清楚。104年
02 9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時，只是就手寫部分之內容協商並達
03 成合意，並未就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所載優惠方案內
04 容再為協商或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71-174頁）。惟被上
05 訴人依當事人訊問程序，係陳稱：伊與證人洪○○第一次碰
06 面，證人洪○○重點是在講烏龍麵的製作現場是什麼情況，
07 並提到大里店正在裝潢，可一起去參觀，並未提到系爭契約
08 之制式約款，亦未提供契約供伊審閱或討論。於104年9月20
09 日，證人洪○○有逐條解釋，洪○○詢問伊有無不理解地
10 方，印象中伊有對2處不理解，一個是廚房設備租賃，一個
11 是第1條第1項有效期間記載104年12月1日起共計10年，但優
12 惠方案減縮為5年，為何第1條第1項有效期間不記載為104
13 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洪○○回覆不用特別記
14 載，因為第1條第11項已經有特別記載前10名加盟主契約期
15 間由原本10年縮減為5年，如果伊經營5年後，仍然有興趣繼
16 續經營，則原本租賃廚房機器設備7%改為收品牌使用費2%。
17 關於廚房設備租賃，洪○○回覆說因為我們的廚房設備太
18 貴，所以由公司提供廚房設備給加盟主，加盟主用租的，這
19 樣加盟者不用負擔太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75-176頁）。可
20 知證人洪○○與被上訴人就雙方洽談時，被上訴人究竟有無
21 對系爭契約第11項第1款所載「契約期間由原本十年縮減為
22 五年」與同條第1項所載「契約之有效期間」提出質疑，以
23 及證人洪○○如何說明、解釋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意
24 涵，各執一詞。惟單從契約文義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
25 記載契約之有效期間共計10年，係有載明起迄日期，卻於同
26 條第11項第1款又記載「契約期間由原本十年縮減為五
27 年」，一望即知；另由系爭契約第1條各項次之順序、上訴
28 人在另案之陳述（均詳如前述），則被上訴人陳稱伊於締約
29 時，對於契約期間確有表達不理解之情，且證人洪○○回覆
30 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係將前10名加盟主契約期間由原本10
31 年縮減為5年等情，即非無稽。參以證人洪○○係代表上訴

01 人洽訂系爭契約之人，所證是否符實，應由上訴人另提出其
02 他證據證明之，惟上訴人未能再為舉證，則證人洪○○所證
03 與被上訴人陳述相左之證詞，即難遽採。

04 5、上訴人雖抗辯稱：被上訴人是前10家加盟店，不可能在系爭
05 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將其可以加盟10年之權利減為5年云
06 云，但被上訴人稱：加盟期間縮減為5年，則在加盟5年期滿
07 後，是賦與伊一個可以不繼續加盟契約之選擇權，如伊未行
08 使該權利，兩造即變成不定期加盟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30
09 0頁），參以兩造間存在加盟契約關係，對於被上訴人而
10 言，不只是享有加盟之權利（例如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第3
11 款所定使用上訴人加盟之名稱、第3條所列加盟權益、第5條
12 所定商標授權、第7條之店舖教育訓練），同時負有多項義
13 務及限制，例如第6條之店舖設計裝潢、第7條之店舖教育訓
14 練（同時兼有權利、義務性質）、第9條之保密義務、第10
15 條之競業禁止、第13條之商品管理及販賣方式、第14條之營
16 業時間、第15條之提供報表等等。另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7項
17 約定「乙方若無任何違約事項，則有優先續約權」。準此，
18 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所定「契約期間由原本十年縮減
19 為五年」將之解釋為是將同條第1項所定「契約之有效期
20 間」由10年縮減為5年，不僅讓前10名之加盟主在加盟滿5年
21 時，本即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7項約定，主張優先續約權，
22 另又取得是否續約之選擇權，顯然更有利於前10名之加盟
23 主，合於「優惠方案」之文義。

24 6、據上，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1款所載「契
25 約期間由原本十年縮減為五年」，係將同條第1款之契約期
26 間10年縮減為5年，既合於契約之文義，亦與上訴人在另案
27 之陳述相符，又使前10名之加盟主取得加盟滿5年時可選擇
28 是否續約之優惠權利，堪認可採；上訴人所辯系爭契約第1
29 條第11項第1款縮減為5年部分，僅係針對第6項廚房機器設
30 備租賃費用，不包括第1項之契約期間云云，要無足取。

31 二、兩造之加盟契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

01 (一)按民法就不定期之繼續性契約，如租賃、消費借貸、僱傭、
02 委任等，均以得隨時終止為原則，此由民法第450條第2項、
03 第478條後段、第488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規定至明。是
04 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
05 定，允許契約當事人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最高法院102年
06 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定「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104
08 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共計壹拾年」，因系爭契
09 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前段約定而縮減為5年，已如前述，即
10 有效期間縮減至109年11月30日。此後兩造並未另定契約期
11 間，惟上訴人仍繼續向被上訴人分別收取毛銷營業額3%之管
12 理費、2%之品牌使用費（見原審卷143、145頁），且繼續供
13 貨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兩造於系爭契約所定5
14 年期滿後，自104年12月1日起已變更為不定期之加盟關係，
15 而屬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洵堪認定。

16 (三)關於上開不定期加盟關係之性質，被上訴人主張應類推適用
17 租賃關係，上訴人則辯稱應類推適用代辦商規定。查：

18 1、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後段均規
19 定，在合約期間內，被上訴人須向上訴人租賃廚房機器設備
20 （包含廚房設備、製麵機、洗碗機），設備租賃費為每月毛
21 銷售營業額的7%，合約期滿上訴人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屬
22 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不再收取7%租賃廚房機器設備費用，
23 已如前述。而在合約5年期滿後，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2
24 款約定：被上訴人須向上訴人支付品牌使用費，品牌使用費
25 為每月毛銷營業額的2%。證人洪○○復結證稱：租賃滿5年
26 後，設備就歸加盟主所有，設備租賃每個月是以營業額7%計
27 收，收滿5年後，此7%改收以營業額2%計算之品牌使用費，
28 就不再收設備租賃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可知兩造
29 在合約5年期滿後，因上訴人廚房機器設備所有權歸被上訴
30 人所有，無從再收取以每月毛銷營業額7%計算之設備租賃
31 費，故改為收取以每月毛銷營業額2%計算之品牌使用費，應

01 認係有償之品牌使用權利之約定。而按權利之租賃準用民法
02 第二篇第五節租賃之規定，民法463條之1條定有明文。基
03 此，兩造間就品牌使用權利部分，應認成立民法第463條之1
04 之權利租賃契約關係。

- 05 2、上訴人雖抗辯稱在合約5年期滿後，兩造之契約性質與與代
06 辦商類似云云。然按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
07 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
08 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民法第5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
09 契約第4條約定：「一、甲方與乙方係各自獨立之權利主
10 體，乙方或是乙方之受雇人對外之一切法律行為或事實行
11 為，除係經甲方另以書面同意或授權外，皆係乙方之獨立作
12 為，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二、甲、乙雙方是加盟
13 關係，並非合夥或代理之關係…」、第1條第9項約定：「乙
14 方加盟期間內盈虧自負，負責店鋪營運管理、店鋪押金，甲
15 方有建議改善之權利。」，可知兩造均各自為自己的法律行
16 為、事實行為負責，被上訴人並非受上訴人委託處理其事
17 務。另上訴人之商號名稱為「藤園實業有限公司」，被上訴
18 人主張其從未以「藤園實業有限公司」之商號名義為任何法
19 律行為等語，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更
20 要求：「乙方…需於一個月內設立商號。」，核與代辦商係
21 「以該商號（按在本件中即指藤園實有限公司）之名義，辦
22 理其事務」之要件，即屬有間。再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雖
23 約定：「…乙方有義務提供各項報表，供甲方作為了解店鋪
24 營運狀況之參考。」，但此報表之提供義務，核與代辦商依
25 民法第559條所負之報告義務（「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
26 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
27 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不同，此由該條立法理由謂：
28 「謹按代辦商所代辦之商業事務，其利與害，均由商號直接
29 承受，故商號對於代辦商代辦之事務，有隨時決定方針之必
30 要。」，惟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項特別約定：「一、
31 甲方與乙方係各自獨立之權利主體，乙方或是乙方之受雇人

對外之一切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除係經甲方另以書面同意或授權外，皆係乙方之獨立作為，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二、甲、乙雙方是加盟關係，並非合夥或代理之關係…」、第1條第9項約定：「乙方加盟期間內盈虧自負，負責店鋪營運管理、店鋪押金…」，亦即被上訴人之盈虧及對外所為一切行為，其利與害，原則上與上訴人無涉，非由上訴人直接承受，更徵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與代辦商之性質迥然有別。據上，兩造間自104年12月1日起之不定期加盟關係，性質與代辦商不同，無法類推適用民法代辦商之相關規定。

3、又兩造間自104年12月1日起之不定期加盟關係，性質上既與代辦商有所不同，參酌兩造間就品牌使用權利部分，係成立權利租賃契約，另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被上訴人必須支付每月毛銷營業額3%之管理費，再綜參系爭契約中兩造之其他權利義務，被上訴人對外之行為具有完全之獨立性，盈虧自負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兩造間之不定期加盟關係，性質上與消費借貸、僱傭、委任等均不相同，而與租賃契約較為近似，依前開說明，自應類推適用租賃之相關規定。

(四)按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4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4日以原證6向上訴人表示將於110年10月3日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10年9月4日收受，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堪信實在。參以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如欲終止合約不再續約，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此亦經證人洪○○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178頁）。則兩造之不定期加盟契約應認已於110年10月4日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至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後段雖定有「加盟期間內，除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但系爭契約之加盟期間即契約期間，既因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第1款前段約定已縮減為5年，則同條第1項後段所定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之期間，亦應減為5年，其理至明。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5年期滿後之110年9月4日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

01 未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之約定。上訴人另抗辯稱：伊無
02 債務不履行情事，類推適用民法第254至256條規定，被上訴
03 人不得終止契約；又稱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第1項規定，
04 被上訴人之終止不生效力云云，亦均無可採。

05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履約擔保金100萬元：

06 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被上訴人有於104年10月20日給付1
07 00萬元履約擔保金予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
08 項一），堪信實在。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款約定：上訴人
09 應於契約期滿完成之後，將履約擔保金歸還給被上訴人（見
10 原審卷第35頁）。而兩造間之不定期加盟契約既經被上訴人
11 合法終止，則被上訴人依前開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履約擔
12 保金100萬元，洵屬有據。上訴人以系爭契約期間為10年，
13 被上訴人於契約期間屆至前終止契約，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
14 第1項後段約定，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得沒
15 收該100萬元履約擔保金為由，拒絕返還，洵屬無據。

16 四、上訴人之反訴請求為無理由：

17 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所約定10年期間，已因系爭契約第1
18 條第11項第1款前段約定縮減為5年，且兩造間自104年12月1
19 日起之不定期加盟契約，非代辦商性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20 561條之餘地，兩造間之不定期加盟契約業於110年10月4日
21 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被上訴人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
22 項之約定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23 人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1
24 項約定；如認被上訴人得終止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1
25 條規定，於110年12月4日始生終止效力，被上訴人卻自110
26 年10月3日至110年12月3日止，故意不營業以規避繳納110年
27 11月、12月月份管理費及品牌使用費之義務，違反系爭契約
28 第1條第5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云云，均不可採。上訴人依
29 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
30 金10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3日（見原審卷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本訴及反訴均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法官 王怡菁

法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